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15-16號文件

2016年2月2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长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該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1)條訂立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

2. 根據第601章，西九管理局須執行的職能包括發展西九文化區，以及推廣、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西九文化區內的藝術文化設施及相關設施。按照第601章第2條界定的定義，"相關設施"一詞亦涵蓋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據民政事務局在2016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72) to HABCS CR 7/1/99/1/1)第2段所述，西九文化區座落於維多利亞港海旁一幅橫跨40公頃的用地，當中將提供共23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第601章第37(1)條賦予西九管理局權力，可就多種事宜訂立附例，包括西九文化區內公眾休憩用地(下稱"西九公眾休憩用地")的規管、營運或管理，以及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的行為規範。

3. 擬議附例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 (a) 賦予西九管理局權力，以劃定西九公眾休憩用地、封閉區域及限制區域的界線(第5至8條)；
- (b) 禁止在未獲得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准許下在西九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第10條)；
- (c) 規管公眾人士在西九公眾休憩用地的行為(第3部)；

- (d) 禁止攜帶任何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進入西九公眾休憩用地(第5部)；
- (e) 管制汽車進入西九公眾休憩用地(第8部)；及
- (f) 賦權獲授權人士執行擬議附例，包括在合理地懷疑某人已違反擬議附例時，要求該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的權力，以及在該人被交予警務人員羈押之前一直扣留該人的權力(第10部)。

4. 根據擬議附例，凡違反相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1級罰款(2,000元)至第3級罰款(10,000元)不等。擬議附例亦建議，根據擬議附例提出的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可用西九管理局的名義提出。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述，西九管理局已向各持份者進行了廣泛諮詢，包括於2014年5月至6月期間透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就公園的管理進行一項公眾意見調查，以及在2015年與18區區議會的區議員和其他持份者團體會晤。

6. 擬議附例如獲批准，會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7.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5年3月23日的會議上，就擬議附例的擬稿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擬議附例應務求施加最少限制，以方便公眾享用公眾休憩用地。有意見認為，應在擬議附例中加入西九文化區公園的願景和使命。有委員亦詢問《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是否適用於西九公眾休憩用地；若然適用，第601章或擬議附例對第172章是否具有凌駕效力。

8.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擬議附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倘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6年2月25日